

# 上海市崇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崇国资委〔2018〕12号

## 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属企业：

现将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意见》（沪国资委法规〔2017〕416号）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意见》（沪国资委法规〔2017〕416号）



---

抄送: 区经委, 区农委, 区建设管理委, 区交通委, 区公安局, 区文广影视局, 区规划土地局, 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 区水务局, 区政府机管局, 区新闻传媒中心, 区房屋土地征收中心, 城桥镇, 堡镇, 东平镇, 新海镇。

---

上海市崇明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年1月23日印发

---

#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国资委法规〔2017〕416号

##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监管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我委研究形成《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意见》，经市国资委主任办公会议（2017-19）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各企业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意见》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7年12月28日

# 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国资委监管企业 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中办发〔2016〕30号)要求,进一步加强法治国企建设,充分发挥企业法律顾问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法律法规和《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企业实际,现就做好企业法律顾问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 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法治上海工作要求,遵循国企法治建设规律和法律顾问、律师工作特点,进一步完善企业法律顾问工作机制,充分发挥企业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重大事项的法律服务和监督作用,积极发挥法律中介服务机构和执业律师作为独立第三方的专业作用,提高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管理的能力水平,为企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 (二) 目标任务

到2020年,达到:1、70%以上的企业在集团层面设立

总法律顾问（或副总法律顾问，下同）；2、全系统企业法律顾问持证上岗率达到70%；3、50%以上的企业集团建立公司律师制度；4、企业集团普遍建立备选律师库制度，50%以上的企业集团将下属子企业外聘律师纳入集团管理。

### （三）基本原则

1.全面覆盖、分层推进。集团层面设立总法律顾问，设置法律事务机构和法律顾问工作岗位；下属子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法律事务机构和配备法务工作人员。

2.统筹兼顾、突出重点。企业法务工作应当结合风险内控、合规管理、知识产权、合同管理、案件处理、普法宣传等方面，重点把握对规章制度、重大决策和重要合同的法律审核把关，有效防范法律风险。

3.内外结合、侧重自身。企业建立以总法律顾问为核心、内外法律顾问有机结合、协同配合的法务工作体系；法务工作应当以内设法律顾问为主体，外聘法律顾问作为补充。

## 二、积极推进企业内设法律顾问制度建设

### （四）全面推进总法律顾问制度

在集团及其重要子企业推行总法律顾问制度，特别是资产规模大、法律事务多、业务需求广的企业以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应当率先设立，并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总法律顾问应当具有法学专业背景或者法律相关职业资格或者法务管理工作经验。总法律顾问可以从企业内部选拔，也可以通过市场选聘。企业暂无合适专职人选的，分管法律事务的企业领导可以兼任总法律顾问，也可以由具有法学专业背景或

法律相关职业资格的法律事务机构负责人担任副总法律顾问，副总法律顾问职责范围等同于总法律顾问。

总法律顾问全面负责企业法律事务工作，全面参与重大经营决策，全面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充分发挥法律审核把关作用，领导企业法务管理工作，统一协调处理经营管理中的法律事务，领导企业法律事务机构开展相关工作，指导下属子企业法治建设工作，推进企业依法经营、合规管理。企业应当认真落实《国有企业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制定规章制度，明确总法律顾问具体职责，并为总法律顾问行权履职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

设立董事会的企业，总法律顾问可以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审议事项涉及法律问题的，总法律顾问应当列席会议并提出意见。

## **（五）深入推动内设法律顾问制度**

企业及下属重要子企业应当对标同行业国际或国内一流企业，实施与集团体制架构相适应的法律事务机构和管理模式，配备与经营管理需求相适应的内设法律顾问和法务辅助人员，进一步提高法律顾问持证上岗率。进一步健全内设法律顾问职业发展规划，纳入人才培养体系，提升专职化、专业化水平。企业应当建立法律顾问专业人员评价体系，进行职业岗位等级评审，实行与职级和专业技术等级相匹配的差异化薪酬分配办法。

## **（六）稳步推进公司律师制度**

公司律师是与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取得司法行政部

门颁发公司律师证书的企业员工。公司律师履行企业内设法律顾问职责，可以受所在单位委托，为所在单位提供律师法律服务。公司律师不得对外从事有偿法律服务，不得在律师事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兼职，不得以律师身份办理所在单位以外的诉讼或者非诉讼法律事务。

企业集团作为推进公司律师制度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统筹谋划集团层面及下属子企业建立公司律师制度的工作和进度安排，并向市司法行政部门申报。集团法律事务机构具体负责下属子企业的公司律师的日常业务管理；会同人力资源部门对公司律师进行遴选、聘任、培训、考核、奖惩；本企业申请公司律师证书的工作人员进行初步审核等工作。

### **三、规范选聘、管理企业外聘法律顾问**

#### **(七) 规范外聘法律顾问的选聘工作**

企业集团应当根据经营管理需要，制定外聘律师事务所（包括境外律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制度，完善选聘工作程序，明确招聘途径、选聘条件，选聘律师事务所及其指派的社会律师担任外聘法律顾问（包括常年法律顾问和专项法律顾问）。外聘法律顾问的选聘工作应当通过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坚持竞争择优的原则，综合衡量备选律师事务所信誉及实力、指派执业律师或律师团队的专业能力、实践经验、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和收费标准，择优聘用。

企业应当与被聘用的律师事务所签订书面服务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 **(八) 建立备选律师库**

为规范管理、节约成本、防范廉洁风险，企业应当根据集团自身及下属子企业规模、业务特点等，结合律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人员规模、执业质量、执业信誉、区域分布等因素，在集团层面建立覆盖子企业、适应各类法务需求的备选律师库。备选律师库可以进行专业分类。原则上企业常年法律顾问和专项法律顾问应当从备选律师库中产生。涉及本市以外的或具有特殊因素的项目可以从备选库外选聘，但应当履行相应程序。

未办理执业责任保险、三年内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不能纳入备选律师库。

企业应当建立备选律师库推荐使用名单和审慎使用名单制度。国资委汇总后可提供系统企业参考使用。外聘法律顾问在提供法律服务期间因违法违规、违反职业道德和未尽责等过错或重大过失给企业造成损失的，或存在失职或侵害企业利益的，或被司法行政部门、律师协会处罚或处分的，纳入企业备选律师库审慎使用名单。

### **(九) 健全外聘法律顾问管理制度**

外聘法律顾问管理应当遵循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集团法律事务机构制定并落实遴选制度、考核办法、动态调整机制和日常管理制度，建立执业质量评价标准及考核体系，加强对外聘法律顾问的规范管理。下属子企业负责本级公司外聘法律顾问具体事务管理，应当将聘用律师事务所及执业律师情况，报告集团法律事务机构。

常年法律顾问聘用期满或专项法律事务完成后，外聘法律顾问应当在二个月内向企业总法律顾问或分管领导书面报告工作。集团法律事务机构应当对其提供法律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考核评价，评价结果作为是否续聘的主要依据。外聘法律顾问在提供常年法律服务或专项法律服务过程中严重失职或严重侵害公司利益的，企业应当依程序解除聘用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服务合同及追究相关赔偿责任，并报告市国资委。

#### 四、加强组织领导

##### **(十) 强化领导责任**

各企业要充分认识开展、推进企业法律顾问、建设法治工作体系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做好组织落实工作。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要积极推进本企业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

企业在推进公司律师工作中，既要严格标准，做好推荐工作，更要鼓励企业法务人员积极参加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不断壮大法律顾问和公司律师队伍。

##### **(十一) 发挥法律顾问、公司律师作用**

企业应当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和法律事务机构在企业经营管理中的事前审核把关和服务监督作用，建立重要制度、重大决策和重大项目法律顾问提前介入工作制度，将法律论证与市场论证、技术论证、财务论证有机结合，强化关口前移、实现全程参与，全面形成以事前防范法律风险和事中法律控制为主、事后补救为辅的法律风险防范机制。企业在讨

论、决定企业经营管理重大事项之前，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公司律师的法律意见；起草企业章程、董事会运行规则等，应当请法律顾问、公司律师参加，或者听取其法律意见。对于涉及改制重组、重大投资等重大事项，企业实行内部法律顾问和外聘法律顾问双重法律审核，具体范围由企业按照自身实际确定。

各企业应当加强对法律顾问的规范管理和考核评价，对在促进依法经营、防范重大风险、避免或挽回重大经济损失等方面做出重大贡献的总法律顾问、法律事务机构和有关人员，应当给予表彰；对于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给企业造成较大损失的，要取消其法律工作资格，并依法追究责任。

## （十二）落实问责机制

对于应当听取法律顾问、公司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听取，应当交由法律顾问、公司律师进行法律审核而未落实，应当采纳法律顾问、公司律师的法律意见而未采纳，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企业法律顾问明知企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警示、不制止的，承担相应责任。

金融企业、上市公司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委托监管企业、区属国有企业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各企业要根据目标任务，结合企业改革发展和法治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目标明确的本企业法律顾问

工作推进计划，于 2018 年 6 月底前上报市国资委。企业应当通过内部考核评价、定期通报、健全责任机制等形式，确保计划落实到位。市国资委将对企业完成情况予以检查，并通过综合评价、书面通报、风险测评等形式，督促企业将各项工作落到实处。